國立高雄大學英語會話與閱讀修課規則

99年6月22日通識教育中心98學年第3次課程委員通過
99年12月29日通識教育中心99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22日通識教育中心102學年度第8次中心會議通過，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103年5月23日校長核定通過
104年5月12日通識教育中心103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修正第六條、第九條，104年5月19日通識教育中心103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六條、第九條，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六條、第九條，104年6月26日校長核定通過修正第六條、第九條，104年6月30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英語會話與閱讀(以下簡稱大一英文)課程之修課規範與依據，特訂定本校大一英文修課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大一英文相關業務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規劃辦理。

第三條　　本規則以9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實施對象(不含西洋語文學系)，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大一英文為共同必修，共四學分，於畢業年限內修畢，成績達六十分始得畢業。

第五條　　分級分班：

一、為落實因材施教之理念，大一英文採分級分班制上課。大一學生將依入學之學測或指考英文成績分為高階班、中階班、初階班。

二、外籍學生、僑生及轉學生等未有學測或指考英文成績者，須另外參加大一英文分班考試。

三、大一英文學生須按照分班結果上課一學年，不得任意轉班。

第六條　　大一英文免修標準：

一、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

二、托福紙筆測驗(TOEFL-ITP)527分以上。

三、電腦托福(TOEFL CBT)197分以上。

四、托福網路化測驗(TOEFL IBT)87分以上。

五、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級以上。

六、多益測驗(TOEIC)750分以上。

七、FLPT：筆試三項筆試總分240分以上。

八、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國)之外籍生。

九、在前項所列英語系國家接受相當於我國國民中學以上正式教育達三年以上者。

達到以上檢核標準之一者，應依本校「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學分抵免審查要點」之規定，持有效期二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向本中心申請免修大一英文四學分，但應以其他通識課程補足通識學分。

申請免修時間，以學生入學後第一學年之上學期或下學期擇一辦理，並於本校所訂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免修者，仍須依規定修畢該課程。

本校大一英文課程免修標準如上，惟各院系得訂更嚴格之標準。

第七條　　統一分級教材：

大一英文課程採統一分級教材方式上課，任課教師應以統一教材為主要授課內容，教材內容將由本中心指定。

第八條　　英文能力測驗：

為增加學生對英語學習的重視，並提升英文學習效果，學生需於第一學期期初接受前測，以了解入學時之基礎能力；並於第二學期期末參加本校英文會考，檢核學生學習成效。會考成績占該學期成績20%。

會考之實施方式，另以「國立高雄大學英文會考實施辦法」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